



412581S-2017



河南滋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JT 0002S-2017

---

# 人参龙眼固体饮料

2017-10-31 发布

2017-10-31 实施

---

河南滋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滋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凯歌、朱广宪、桑俊杰、孙浩杰、李玉芳、李梦华。

H N

Q B

# 人参龙眼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龙眼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龙眼肉、阿胶、芡实、肉桂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，粉碎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龙眼固体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龙眼肉、阿胶、芡实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小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、无异臭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（CFU/g）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（CFU/g）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（/25 g）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（CFU/g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（CFU/g） ≤	25				GB 4789.15
注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					
注2：※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人参龙眼固体饮料以人参（五年及五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龙眼肉、阿胶、芡实、肉桂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干燥，粉碎，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龙眼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H

N

河南滋景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30日

Q

B